

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8.7.9 第 304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11.26 第305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9.15 第30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1.23 第3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.6.6 第314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6.8 發布修正1至14條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為吸引國際學術成績表現卓越之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，以促進校園國際化、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優秀研究生獎學金(下稱本獎學金)設置辦法(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，且經所屬學院(國際學院及重點科技學院除外)系所推薦之國際學位生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(含直升)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於申請入學時，同時向國際事務處申請。非入學提出申請者，則於入學後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額度：

- 一、碩、博士生獎學金金額由學院、系所、共同教育中心、其他校內單位或指導教授每月授獎金額達附表所示之額度以上者，國際事務處即發給學雜費。國際事務處另發給文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法律學院及管理學院前述獲獎學生每月新臺幣(下同)二千元。
- 二、前述學雜費發給以各學院一般碩、博士班國際學位生收費為標準，每學年上限至多十三萬元整，不足部分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。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、保險、住宿及網路使用等相關費用。

第五條 發放本獎學金期限：碩士班受領至二年級為限，博士班受領至四年級為限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名額：由國際事務處每年視當年度經費彈性分配。

第七條 審查方式：各學院就申請新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並排定獲獎優先順序。

第八條 發放方式：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公告辦理。

第九條 續領資格：

- 一、各學院自訂續領標準，每學年進行審查。
- 二、若學院、系所、共同教育中心及指導教授停止授獎、或每月額度未達附表規定，國際處事務處亦將停止發給學雜費減免。

第十條 除前條情形外，獲獎學生於畢業前休、退學或經學院議決不再給予本獎學金之情形者，即終止支領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原則上其領取資格隨即取消。

第十二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及我國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獎學金。惟其他獎學金非每月支領者，得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後兼領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一一二學年度起施行，適用於自一一〇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。一〇九學年度前獲獎之學生，仍維持原獎學金額度及領取年限。

附表：碩、博士生每月獎補助金額下限（依學院別）

學院	碩士	博士
文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法律學院、管理學院	6,000/月	8,000/月
理學院、工學院、醫學院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公共衛生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其他獨立學位學程	8,000/月	15,000/月